

# 臺南市大新國小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法第三~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設置目的：

- 一、為營造本校健康環境，維護學生健康生活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理念，並規劃學校衛生工作之研發事項。
- 二、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彼此協調、聯繫，群策群力，共同達到學校衛生工作的預期成果。
- 三、配合教育改革之理念與目標，落實全人教育，推廣學生終身學習理念，充分發展潛能及促成自我實現，培養身心發展健全的國民。

## 參、設置之任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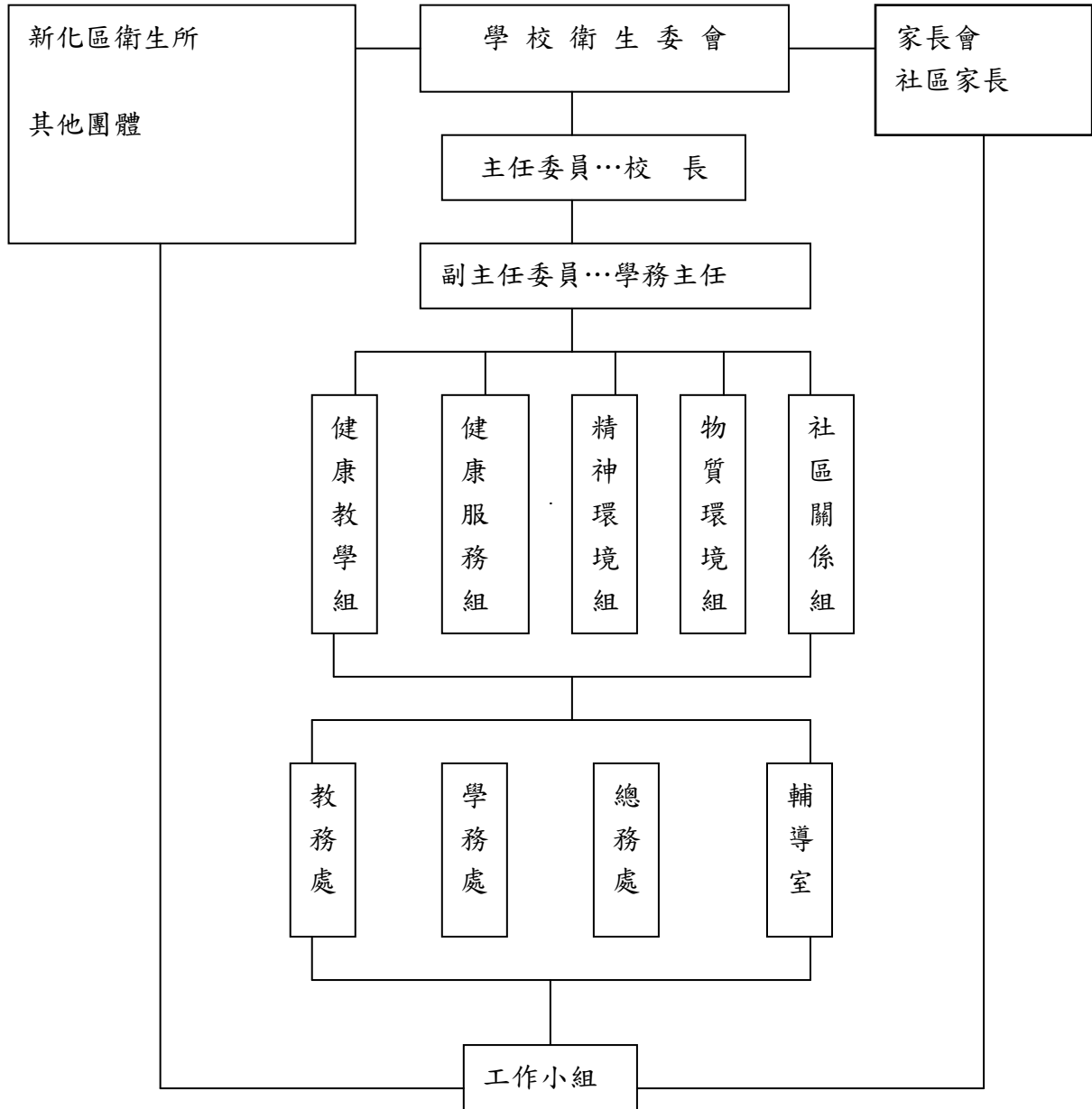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提供本校衛生工作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- 三、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四、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協助推展本校衛生事項。
- 五、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，負責統籌規劃、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。

## 肆、設置辦法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九人~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請之。
  - (一) 本校負責學校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人員、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及學校護理人員。
  - (二) 各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。
  - (三) 家長會代表及社區熱心人士。
  - (四) 社區衛生醫療機構代表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之；置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本校衛生組長及護理師兼任之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校長派兼之。
- 三、本會所聘委員，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遇有聘兼之行政人員於聘期間更動原任職務時，應由繼任人員遞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聘兼人員出席會議均為無給職。

## 伍、組織及職責如下

一、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圖：



## 二、學校衛生委員會工作職責

職別	成員	職責
主任委員	陳瑞芳校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總理各項學校衛生工作政策之制定</li> <li>◇ 籌措衛生經費</li> <li>◇ 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</li> </ul>
副主任委員	鄭文吉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研擬整體性學校衛生工作計劃</li> <li>◇ 整合各項資源，建立校內外的團隊工作</li> <li>◇ 學校與社區關係之聯繫窗口</li> <li>◇ 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聯絡網</li> </ul>
總幹事	衛生組長 吳宗穎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研擬學校各項衛生保健工作計劃</li> <li>◇ 推動各項學校衛生工作</li> <li>◇ 聯繫協調各處室辦理衛生保健工作</li> <li>◇ 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</li> </ul>
執行秘書	陳秀芬護理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執行各項學校衛生工作、協助辦理健康促進活動</li> <li>◇ 提供與收集學生的健康需求，做為政策之參考</li> </ul>
健康教學 活動組委員	李榮茂主任 張碧娥組長 教師代表-學年 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強化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的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對健康的鑑別力，以實踐健康生活。</li> <li>◇ 健康教育課程活動方案設計</li> <li>◇ 學校健康教學之研究與發展事項</li> <li>◇ 健康促進活動及六大領域範疇融入及執行</li> </ul>
健康服務組 委員	陳秀芬護理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緊急傷病處理</li> <li>◇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</li> <li>◇ 實施學生體格缺點矯治</li> <li>◇ 學生健康資料管理</li> <li>◇ 傳染病防治</li> <li>◇ 健康促進活動辦理與協助</li> <li>◇ 學生健康資料彙整與報告。</li> </ul>
物質環境組	林月珍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維護校園安全及健康環境</li> <li>◇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</li> <li>◇ 經費籌措與支援</li> </ul>
社會環境組	謝純莉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加強建立學校良好人際關係</li> <li>◇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的協助與輔導</li> <li>◇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工作</li> </ul>
社區關係組	林信宏會長 家長會委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統整與協調社區可用資源</li> <li>◇ 建立社區健康資源網絡</li> </ul>

伍、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護理師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衛生組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務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